

# 佛山市顺德区机动车维修协会

---

## 2014 年度顺德区机动车维修 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机动车维修业质量信誉管理，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引导和促进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根据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4 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顺管函〔2015〕192 号），结合本地实际，现制定《2014 年度顺德区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 一、考核原则

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高效的原则以及材料审核与现场查验相结合的原则。

### 二、组织架构

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指导及组织领导，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顺德区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小组”、“工作实施领导小组”、“仲裁小组”和“考核小组”。

#### （一）业务指导和监督小组：

组长：谢恩城

成员：李军明、陈岸球、各镇（街）分局工作人员

业务指导和监督小组成员代表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下称“区局”）指导和监督顺德区机动车维修协会（下称“区协会”）组织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联系电话：22332379，22832607，传真：22832609。

#### （二）工作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廖国礼

副组长：黄海泉

成 员：曾剑彬、陈兆基、陈振华、龙子良、吴志明、黄敏财、陈树海、欧阳满盛、何炳强、梁伟林、赖卓欣、吴卫良、冯国明、何澄江、龙飞毅、郭文彬、余觉擎、吴泳新、杨洛

领导小组负责区维修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联系人： 黄海泉，电话： 22361026

余觉擎，电话： 22361376

吴泳新，电话： 22360068，传真： 22360073。

#### （三）仲裁小组：

组 长：谢恩城

副组长：廖国礼

成 员：李军明、洪流、黄海泉

仲裁小组负责在公示期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情况进行仲裁。

#### （四）考核小组：

成立一定数量的考核小组，负责到企业进行现场考核和评分。为保公平公正，考核小组的具体人员组成名单及分组情况，将于考核工作正式开始前由区协会统一公布。

考核一二类企业时，每个小组由 1 名镇（街）分局的专管工作人员和 5 名区机动车维修协会推荐的有关专家组成；考核三类企业时，每个小组由 1 名镇（街）分局的专管工作人员和 3 名区机动车维修协会推荐的有关专家组成。各镇（街）分局工作人员要发挥业务指导和现场监督作用。

### 三、各阶段工作和时间安排

#### （一）准备和通知阶段

2015 年 4 月 28 日前为准备和通知阶段，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1、由区协会组建专家队伍，根据《2014 年度顺德区应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名单》（附件 1）和《2014 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小组成员名单》（附件 2）进行分组。

**说明：**考核一二类企业的专家分组情况将由区协会于 4 月 28 日向各镇（街）分局公布；三类企业的名单（由区局公布）以及考核专家名单及分组情况将由区协会于 6 月 3 日确定并公布。

2、由各镇（街）分局根据（附件 1）通知辖区内各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督促企业（业户）做好自查自评和报送材料工作。

3、各镇（街）分局在 4 月 20 日前落实负责全程跟进本次质量信誉考核的专管员名单（1 至 2 人），并通过 OA 系统知会区协会。

#### （二）企业自查自评和报送材料阶段

各相关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在做好自查自评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填报《顺德区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评定）表》（附件 3），在 4 月 28 日前，向各镇（街）分局填报相应类别企业的考核申请（评定）表以及考核相关材料。各镇（街）分局在收资料时对企业报送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先行把关，对材料不齐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要求企业补全资料。

说明：附件 3 为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的申请（评定）表；三类汽车维修企业的申请（评定）表由区局另行编制并公布。

### （三）专家培训和企业考核阶段

#### 1、分类培训和考核：

##### （1）对一二类企业（业户）的考核：

4 月 28 日，由区协会召开考核小组成员培训会议，进行各考核组人员具体分工，邀请区局运输管理科领导解读今年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的试行标准和办法，统一考核标准、尺度，并开展试评工作。

5 月 10 日前，完成全区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业户）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5 月 15 日前，各考核小组向区协会报送一二类企业的《考核结果汇总表》（电子版）（附件 4）；同时向区协会移交企业填报的其他有关考核资料（纸质材料）存档。

5 月 20 日前，区协会向区局报送全区一二类企业的《考核结果汇总表》（电子版）。

##### （2）对三类企业（业户）的考核：

6 月 3 日，由区协会召开行业专家培训会议，进行各考核组人员具体分工，邀请区局运输管理科领导解读今年三类汽车维修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的试行标准和办法，统一考核标准、尺度，并开展试评工作。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区三类汽车维修企业（业户）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9 月 15 日前，各考核小组向区协会报送三类企业的《考核结果汇总

表》(电子版);同时向区协会移交企业填报的其他有关考核资料(纸质材料)存档。

9月30日前,区协会向区局报送全区三类企业的《考核结果汇总表》(电子版)。

## 2、组织考核方式:

(1)采取镇街属地管理分组考核的方式,各镇(街)分局安排考核小组分别对提交申请的维修企业(业户)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打分,经企业盖章确认后现场给出考核意见。

各镇(街)分局按照时间要求,将各类别的《2014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通过OA系统报送区协会,由区协会汇总后,报送区局审核、评定后在区局网站进行分批公示,同时,各镇(街)分局向区协会移交各企业(业户)填报的《顺德区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评定)表》及其他有关考核资料(纸质材料),由区协会对考核资料归档管理,区协会做好该考核年度的行业数据统计工作。

(2)区局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一二类的公示时间预计为6月10日前后,三类的公示时间预计为10月10日前后),企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区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小组提出,由仲裁小组,针对企业(业户)有异议的打分项目,对照《顺德区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评定)表》的原始打分记录进行复核和仲裁;同时,在公示期间,抽取一定数量的企业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企业(业户)和各镇(街)分局及考核小组。

## (四)总结阶段

由区协会组织召开“2014年度顺德区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总结及表彰大会”(预计在11月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以上工作及时间安排,各有关单位可参照《2014年度机动车维修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安排表》（附件 5）逐步推进。

#### 四、质量信誉等级

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

各等级分数条件如下：

（一）AAA 级企业（业户）：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850 分（含 850 分），且企业（业户）从业人员素质得分不低于 80 分（含 80 分）、安全生产等考核得分不低于 120 分（含 120 分）。

（二）AA 级企业（业户）：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700 分（含 700 分），且企业（业户）从业人员素质得分不低于 75 分（含 75 分）、安全生产得分不低于 100 分（含 100 分）。

（三）A 级企业（业户）：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600 分（含 600 分），且企业（业户）从业人员素质得分不低于 70 分（含 70 分）、安全生产得分不低于 90 分（含 90 分）。

（四）B 级企业（业户）：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 600 分或者企业（业户）从业人员素质得分低于 70 分或安全生产得分低于 90 分或者有符合被评为 B 级的情况。

#### 五、企业提交的材料

符合条件的维修企业（业户）申请质量信誉考核，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1、《顺德区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评定）表》（附件3），客观打出企业（业户）自评分；

2、维修企业（业户）2014年度质量信誉情况自查总结；

3、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

5、经营场地有效证明（租赁证明、产权证）复印件；

6、从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二）需要视情提交的材料：

1、本地分公司及连锁经营网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2、依法需要检定的检测设备检定证书及复印件（如有）；

3、各种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如有）；

4、连锁经营网点质量信誉情况的书面保证（如有）；

5、异地分公司备案证明复印件及所在地原许可机关出具的信誉考核证明（如有）。

## 六、工作要求

（一）各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开展考核工作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塑造行业新形象。

（二）各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负责人对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要引起重视，要落实专人负责，并按时按质完成资料的整理和上报。

（三）考核小组成员考核辖区企业（业户）时，由属地分局成员负责安排辖区内企业的考核顺序和参与考核工作，由考核小组组长负责依据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对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检查（包括检查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企业实际经营场地与经营许可证上登记的地址是否一致，企业填报的资料是否完整，企业经营场地面积是否符合企

业类别要求、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是否满足要求等), 组织组员实施考核评分, 现场公布初评成绩并对扣分原因进行解释, 企业如果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 企业可现场进行申诉陈述; 如无异议的, 企业负责人需要对现场初评结果签名确认。各考核组成员要做到公平公正, 不徇私舞弊, 在既定时间内完成考核任务, 遇到问题及时与区协会领导小组联系。

- 附件: 1、《2014年度顺德区应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名单》  
2、《2014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小组成员名单》  
3、《顺德区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评定)表》  
4、《2014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5、《2014年度顺德区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安排表》

顺德区机动车维修协会  
2015年4月9日

